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桂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166,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为推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开辟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时间：具体发行并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

3、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香港公开发行则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流通比例以及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即不超过 184,304,000 股（未考虑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流通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并授予承销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发行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15%(即不超过27,644,000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的数量、超额配售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监管机构审批、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同类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一般估值水平,通过订单需求并根据境外路演簿记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7、发售和分配原则:本次发行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和国际配售部分。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发行对象和发行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认购情况、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

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发行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8、上市地点：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行上市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所决定的发行日期，按照刊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业务拓展、产能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等因素视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最终披露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就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于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王迎春、张玉珍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依据上市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在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整体协调人公告、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等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不时要求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有关回复及其他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备忘录事宜；全权处理、制定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批准最终批复办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确认、批准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批准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及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

司公章（如需）；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如有基石投资者，批准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者有关的协议；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批准及全权处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所有必要文件及所有必要或有关的文件；代表公司与境内外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代表公司通过、签署并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等香港联交所及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指引材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申请文件、信息、费用及与其相关的承诺、声明、备忘录和确认以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不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承诺、声明、说明等，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豁免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在提交A1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外，不会修改或撤回该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只要公司的证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并告知其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

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 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数据给香港联交所；并谨此确认 A1 表格及随表格递交的所有文件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3) 如果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 (i)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交易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完整，且具误导或欺诈成分，公司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 9.11 (37) 条规定的声明[《上市规则》表格 F (监管表格)]；

(5)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 (35) 至 9.11 (39)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所有公司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例如 A1 表格）；

(2) 如公司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3)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 2 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及同意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

3、对于公司的上市申请提交的材料和文件，包括由保荐人、公司的顾问和

代理人代表公司提交的材料和文件，代表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将可以不受限制地获取该等材料 and 文件，并且在此基础上，自报送上述材料和文件之日起，香港联交所即视为已履行了代公司向香港证监会报送上述材料和文件的义务。

（四）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适用）审计报告、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基石投资协议、收款行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FINI 协议、确认函（包括背靠背确认函、董事确认函、监事确认函）、关连交易的有关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等）、公司秘书委任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及牵头经办人等）、行业顾问、财务顾问、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合规顾问、印刷商、秘书公司、财经公关公司、香港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收款银行、代为接受法律程序性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人士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任、免除或更换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或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进行沟通。

（五）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六）根据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调整或修改。

（七）应《上市规则》第 3A 章下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

需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

（八）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

（九）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交割日（如有）孰晚日。

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和《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在 H 股章程生效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王桂奋、王迎春、王美华、吴丽芹

非执行董事：宋德金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丽、朱震宇、殷勇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推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和审核机关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下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及组成成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朱震宇（召集人）、宋德金、赵丽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桂奋（召集人）、殷勇高、赵丽丽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殷勇高（召集人）、王迎春、朱震宇

上述各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66,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并且为办理上述投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前述人员责任险或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53,7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正信光电产业投资（宿迁）有限公司、中国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具体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选举赵丽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朱震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殷勇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1	选举赵丽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21,166,391	100%	是
17.2	选举朱震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21,166,391	100%	是
17.3	选举殷勇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21,166,391	100%	是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	4,353,748	100%	0	0%	0	0%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53,748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	4,353,748	100%	0	0%	0	0%

	责任保 险的议 案》						
--	------------------	--	--	--	--	--	--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1	选举赵丽丽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3,748	100%	是
17.2	选举朱震宇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3,748	100%	是
17.3	选举殷勇高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4,353,748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月华、刘建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动			
赵丽丽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4年6月 13日	2024年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震宇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4年6月 13日	2024年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勇高	独立董 事	任职	2024年6月 13日	2024年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